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购买服务

## 合同文本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 .....         | - 2 -  |
| 第一章 总则 .....          | - 3 -  |
| 第二章 购买服务内容及岗位类别 ..... | - 3 -  |
|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标价 .....     | - 5 -  |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 - 5 -  |
| 第五章 合同履行 .....        | - 11 - |
|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 14 - |
| 第七章 安全生产与不可抗力 .....   | - 15 - |
| 第八章 合同变更与提前终止 .....   | - 16 - |
| 第九章 合同争议与违约 .....     | - 17 - |
| 第十章 合同终止 .....        | - 18 - |
| 第十一章 合同附则 .....       | - 18 - |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夏明海

注册地址：奎屯市军垦广场1号

乙方：胡杨河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地址：胡杨河市130团光明路社区办公楼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1.1 依据第七师水利体制改革要求，胡杨河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第七师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的单一来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受第七师水利局全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管辖范围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相关事宜，与乙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水利工程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改革前国有水利企业职工，运维人员不足部分甲方自行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 第二章 购买服务内容及岗位类别

### 2.1 购买服务内容：

2.1.1 甲方管辖的奎屯河、古尔图河、四棵树河水利工程和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机关工勤服务，购买服务岗位共计75个。

2.1.2 奎屯河、古尔图河及四棵树河314.52公里河道、177.07公里堤防、5座引水枢纽工程及195.20公里引水干渠和配套设施

的安全巡查、水文观测、水量计量、操作运行、维修保养及管理范围内通讯、道路、林草等附属设施的管护。

2.1.3 维修保养包括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和保洁，春、秋季定期维修，汛期专项维修、抢险特殊维修等维修工作。

## 2.2 购买服务岗位类别：

购买服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和运行维护岗位。

### 2.2.1 管理岗位类别：

运维部：经理、副经理、财务、工作人员

运维队：负责人、财务、工作人员

### 2.2.2 运行维护岗位类别：

一类岗：治安员、大型机械驾驶员（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驾驶员（中巴车、搅拌车、卡车）、破冰引水岗；奎屯河毛溜沟、新渠首；古尔图河阿热勒水文站、新渠首；四棵树河渠首。

二类岗：春秋季工程维修；渠道巡护岗（汛期）；炊事员（20人以上）；水电暖维修工；奎屯河团结渠20公里、南干渠配水点；东干渠配水点；总干1+450观测点（汛期）；

配水期：奎屯河老渠首、九级站、乌苏自来水厂、甘河子、大桥分水闸、南干渠首、西一支配水点、黄沟闸、84户、皇宫水点。配水期：古尔图河老渠首、高干闸、进水闸、退水闸、上双河水库进水闸。

配水期：四棵树河老站部水点、普尔塔水点、水磨水点、成效桥水点。

以上水点在冬季引水期间按二类岗工资标准发放，其他（非

汛期、非维修期、非冬季引水期) 时间按三类岗工资标准发放。

三类岗: 日常运行岗(含非配水期配水点工作人员)、河道检查站、奎屯河西干 20 公里看护点、炊事员(11-19 人)。

四类岗: 水电维修工。

五类岗: 奎屯河乌兰萨德克、特门、巴音沟, 机关工勤岗位、仓库保管员及其它勤杂人员、炊事员(5-10 人)、冬季参加单位培训学习期间。

###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标价

3.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预定为人民币 9150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

3.3 岗位类别工资标准按照乙方经营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的标准执行, 由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调整。每月的服务费、季度管理费、绩效工资标准参照《2024 年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随时组织对服务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4.1.2 甲方在对购买服务验收时, 应根据签订的验收办法及派

工任务单标准进行验收;

4.1.3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购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返工;

4.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服从管理及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或退回;

4.1.5甲方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可向乙方提出维修保养任务书;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验收实施细则,采取千分制验收。

## 4.2 甲方的义务

4.2.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并且接受该服务;

4.2.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内容中途停止、进度缓慢,甲方应当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对乙方予以补偿。

4.2.3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4.2.4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及交底。签订合同后,进行服务内容、标准、工作量交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交与工程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技术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2.6甲方应当及时审批乙方申报的计划。逾期不批的,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 4.3 乙方的权利

4.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完成的服务任务清单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且签字认可;

4.3.2乙方有权自行组织对服务进度质量进行自检验收,对达

不到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或者处罚，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追认处理结果；

4.3.3 乙方有权按月申请服务费；

4.3.4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任务项目清单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4.3.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处罚结果，有权申请提出给予整改期限。

4.3.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审批服务工作实施计划。

####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4.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委派代为行使职权的管理者的工作安排，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根据水利工程管理的规律性，乙方不得以节假、休息日为由，影响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及延误相关工作。

4.4.3 乙方有保持工程现有功能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应保持工程的现有功能。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专用设备等进行保护和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场所和设备从事与合同约定范围无关的活动。

4.4.4 乙方有执行调度指令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调度指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需要操控泄洪、配水的工作岗位必须做到全天候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4.4.5 乙方有环境保护义务。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

伤害和财产损失，野生动物、植物死亡或者损害。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生活、生产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并积极参与生活区环境改造工作；

4.4.6乙方有异常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置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隐患、险情或第三者违章侵占合同管理范围的异常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4.4.7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架空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时承担因损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4.8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教育管理；

4.4.9移交工程档案义务，每年12月31日前，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工程运行管理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合同实施期间的技术档案。

#### 4.5乙方人员合法权益保护

4.5.1乙方应与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每月25日前）发放工资，并为其办理社保、医保等相关保险；

4.5.2乙方应按照合同关于安全生产要求的约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对聘用的服务人员及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费由乙方取得的服务费支出；

4.5.3乙方应负责处理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维护好单位水管工作稳定秩序；

4.5.4根据水利行业工作特点，甲方提供的服务岗位实行弹性工作制，不能实行的采取岗位包干工资制，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



制；

#### 4.6 合同项目负责人

4.6.1 乙方派驻的运维部经理、运维部负责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人数，在约定的期限内实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更换管理技术人员和已确定岗位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4.6.2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印章，并由乙方运维部经理、运维部负责人签名；

4.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购买服务工作人员。

#### 4.7 合同款的使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应专款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人员的费用。

4.8 服务岗位职数及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购买服务的岗位及职数和工作内容，工作量大小，结合各岗位工种不同、需要的职业技术能力易难程度，以及所处的地理环境、交通、生产、生活条件等因素，核定人员基本工资待遇。

4.9 各服务岗位的共同职责：乙方所派驻的运维工作人员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需值守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派驻人员必须经过竞聘程序上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严格遵守甲方、乙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廉洁工作制度、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工作时间喝酒，严禁酒后上岗。参加防汛抢险、破冰引水、维修、抢修工作，参加义务植树，管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全年正常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各类活动。

4.10 测配水岗位的共同职责。测配水岗位除遵守4.9条各服务岗位的共同职责以外，乙方派驻运行管理岗位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职责。

4.10.1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调、配水及时准确。时间误差： $\pm 10$ 分钟，流量误差： $0.2\text{m}^3/\text{s}$ 以内， $\pm 5\%$ ； $0.2 \sim 0.4\text{m}^3/\text{s}$ 之内， $\pm 4\%$ ； $0.4\text{m}^3/\text{s}$ 以上， $\pm 3\%$ ；

4.10.2 能熟练使用流速仪，保养、维护好水文测验设施，如：流速仪、边坡及直立水尺、观测井、测桥、测杆等；

4.10.3 电话记录完整，资料记录真实、准确、清晰、连续、整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并按照调度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4.10.4 绿化、美化居住环境，经常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个人衣着整洁得体工作期间一律着工作服；

4.10.5 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种植养殖，增加经济收入；

4.10.6 对管理范围内水利设施（如渠道、闸门、水文设施等）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维护、保养；

4.10.7 配水点之间相互团结，相互帮助，加强上下游、左右岸的联系；

4.10.8 负责管理范围土地看护工作，发现乱挖、乱建、乱倒、乱排、私自架泵等现象及时制止并汇报；违法事实及违法责任人交由甲方处理；

4.10.9 主动参加甲方安排各种集体工作活动每年不少于30个工作日；

4.10.10 各岗位的法定休假根据规定和水利行业特性，实行弹

性工作制，由乙方结合服务岗位的实际情况，调节休息时间，但是不得占用春修、防汛期及甲方组织集体工作活动时间。休息、休假需经乙方请示甲方批准后方可休息。

4.1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岗位，乙方结合服务内容进行分类。

4.12 岗位管理费、补助和福利等每个岗位全年出勤达到乙方制定的经营管理责任制规定的要求，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五章 合同履约

5.1 实施计划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提出日常维修保养任务书，在3天内，按照甲方管理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的规定，编制实施性的工程运行操作、维修保养组织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5.2 质量与验收

5.2.1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运行操作、日常巡查、维修保养等工作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资料作为甲方相应工程运行管护等归档资料；

5.2.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运行操作、维修保养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管理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管理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 5.3乙方对服务质量管理

5.3.1乙方应加强质量管控，严格按照购买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工作频率和甲方的调度指令开展工作；

5.3.2工程运行操作、检查观测和维修保养的工作记录必须按技术标准规范化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完成，并整理归档。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各类旬、月、年报表；

5.3.3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化要求，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确保工程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5.3.4乙方必须在季度的末月15日，每年11月15日前提交季度、年度验收申请，同时具备以下（5-8项）条件；

5.3.5历次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5.3.6乙方按合同购买服务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自行组织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5.3.7已按合同购买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

5.3.8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年度验收申请报告7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5.4 甲方对服务质量验收程序

5.4.1验收分为日常验收、月进度验收、季进度验收、年度综合验收，依据《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5.4.2定期检查时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整改通知，针对问题及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乙方按要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每一个单项工作连续三次不能整改销号的，减扣当月该单项工作相应部分的管理服务费；

5.4.3工程运行操作、检查观测和维修保养工作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甲方按照验收相关制度对乙方给予相应

的处罚，工程维修养护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4.4 乙方应积极协调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运行管理相应的工作，配合程度将纳入考核评分，与月、季验收、年度综合绩效验收结果挂钩；

5.4.5 甲方日常管理责任。甲方的各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管理包段、运维包岗，负责管理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工作量和质量，包括工程、道路、通讯、林木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管理，层层落实管理所河道、水闸、堤防、水文等管理站管理工作责任，明确各岗位分段管理。对购买服务实行季度工作量化验收，验收结果与乙方运维部管理人员和甲方各级分段管理责任人季度考核挂钩；

5.4.6 甲方对乙方实行任务单制度。任务单由需要服务的单位、部门、包段干部制作，内容要载明服务的数量、质量、安全、用工时长，技术交底，完不成任务的后果等，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下达。常态化工作每月 10 天下达一次运维服务任务单，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每 7 天一次，特殊工作要一事一下达。乙方对日常管理工作的任务单由乙方项目工作负责人填写，报甲方审核后下达；

5.4.7 月服务费审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机关）负责对任务单载明的内容、项目进行月进度验收，出具结论，核定合同月服务费。甲方每月在 10 日前组织验收，乙方组织整改后，每月 15 日前，给甲方运行维护办公室报送合同履行任务单验收表、进度报表。运行维护办公室在收到进度报表后，5 个工作日内审定。20 日前完成服务费支付；

5.4.8 合同履行验收督查。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结果进行督查，对乙方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各分支机构签发的任务单验收表、服务费进度报表进行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与验收结果不一样的，扣减次月服务费。成绩同时对分支机构挂钩，成绩汇总，与季度管理费、项目部、运维管理人员年度绩效挂钩。

5.5 甲方对于乙方整体服务要求。项目管理层，项目部按岗位设置的日常管理技术人员，驻守服务单位、参加值班值守、遵守考勤、请销假制度，纳入日常验收。具体办法由甲方根据项目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5.6 暂停工程使用。甲方认为某处工程继续运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暂停使用的通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立即停止相关工作。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实施期间，乙方应提供安全保障，妥善保护工程。

##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 6.1 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按月支付服务服务费，每月由甲方组织验收，结果经公示后将本月应付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每月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当月服务费 = (某岗位类别 × 工资标准 × 岗位实际总数量 + 各类补助) × 100% - (某类岗 × 工资标准 × 岗位实际总数量 + 各类补助) 100% × (95-92)% 验收分数百分比。

如：奎屯河运维部 = (1类岗 × 5600 × 5 + 各类补助) × 100% - (1类岗 × 5600 × 5 + 各类补助) 100% × (95-92)% 验收分数百分比。各

类岗位分别汇总后作为当月服务费。

绩效服务费=岗位总数×绩效份数×绩效标准基数×绩效验收百分比。

## 6.2 绩效款支付

满足5.3条款约定,通过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和结果进行年终结算。验收后30日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应在30日内办理结算。绩效支付须有本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 第七章 安全生产与不可抗力

## 7.1 安全生产

7.1.1 乙方在其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合同涉及的岗位服务人员、聘用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岗位职责范围类所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人员居住、办公场所、工程大修维修的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培训;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切实保护好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措施未落实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1.2 乙方应对其履行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工程购买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教育宣传培训、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乙方与聘用、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7.1.4 非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非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 7.2 不可抗力

7.2.1 不可抗力的确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超过设计标准的地震、水灾、地质灾害、雷击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第9.1条款的约定办理。

7.2.2 不可抗力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第八章 合同变更与提前终止

### 8.1 合同的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属于合同变更：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成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工作任务；为完成工作任务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8.2 合同变更的实施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第三十条约定情形的，甲乙包双方应按变更的具体内容，协商因变更所导致的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实施性工作计划等相应合同条款的调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8.3 变更的估价原则。变更价格按有关测算标准进行估价。

#### 8.4 提前终止合同

因某处工程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没有排除，服务岗位灭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服务内容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可以提前终止该工程合同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停止相关工作。若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事故或损失危害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负责经济赔偿，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九章 合同争议与违约

#### 9.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申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议或是师市劳动仲裁部门仲裁；若对复议或仲裁不服的，可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购买服务工作，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2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购买服务质量标

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可对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合同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失。

## 第十章 合同终止

### 10.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购买服务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一章 合同附则

11.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本。

11.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购买服务招标文件。

11.1.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购买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成立承接服务项目部，须成立相应的团队班子，运维部经理需由乙方的副经理职务及以上的岗位人员担任；人员配备框架须与甲方的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基本对应，以便于正常开展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运维部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合同职责，确保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11.1.3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11.1.4 《胡杨河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

11.1.5 《胡杨河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办法》。

11.1.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购买胡杨河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月进度、季度管理费、绩效服务费报价清单。


11.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利工程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购买服质量验收千分制标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协议书一式6份，发包人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甲方、乙方三方各执2份。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5日



乙方：

胡杨河市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5日

